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6 名。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上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的无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曹孙根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53, 539, 751	53, 539, 751	0	0%	自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7,545,680	7,545,68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0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国元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安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144,339	6,144,339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	0

											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024,683	3,024,683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	0

											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646,597	2,646,597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	0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6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碧鸿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安徽鸿 信利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646,597	2,646,597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0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7	上海钰和力远 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钰 和启航（枣庄）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646,597	2,646,597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0

											提示公告之日。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409,451	2,409,451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0

9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263,704	2,263,70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0
1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065,243	2,065,243	0	0%	自股权登记日	0

	限公司－安徽 基石智能制造 三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11	上海中肃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安徽中 肃五号创业投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285,715	1,285,715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0

	资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12	安徽省小额再 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960,230	960,230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0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13	上海泽壹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璟腾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756, 171	756, 171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0

											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14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88,414	688,41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	0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15	合肥国耀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安徽省 创新成长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88,414	688,414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0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16	北京安芙兰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安徽安东 安芙兰乡村发 展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88,414	688,414	0	0%	自股权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次日起至 公司股票 提交北京 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 日或披露 预计无法 按时提交 发行上市	0

											申请风险 提示公告 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6 日上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为：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的，则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除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 14 名股东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为：公司股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539,751	59.49%
	2、个人或基金	22,665,952	25.18%
	3、其他法人	13,794,297	15.3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00,000	100%
总股本		9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